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19〕165号

签发人：吴承根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从创业板 转向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受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臻迪科技”）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商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臻迪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作为臻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登记材料并获得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8〕3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分别完成了第一期至第七期的辅导工作。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现臻迪科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从创业板转向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浙商证券在对臻迪科技进行了实地考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该公司基本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特向贵局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从创业板转向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恳请贵局准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